

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本公司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熊基凯先生的通知，并获悉：

1、熊基凯先生于2016年2月3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40,000,000股股份（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5.43%）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2月3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月18日。

2、熊基凯先生于2016年2月3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00,000,000股股份（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3.88%）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2月3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2月2日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熊基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240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9.31%，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240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9.31%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